

《神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课题研究

项 目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名称：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陕西 神木

甲方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10160850964

乙方名称：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5F7790

《神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项目编号：TCZYZXSJ-2025-ZB-071），由陕西中夏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组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我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课题成果及主要内容

课题名称：神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成果形式：形成《神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

主要内容：

1.开展市内市外实地调研，调研考察过程中，根据需要适时采用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协调复制有关资料，聘请知名专家指导。

2.通过对比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分析神木市民营经济发展现状。

3.系统梳理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及先行地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对神木市近年来支持民营经

济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评估。

4.提出神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思路与重点任务。

5.从神木市民营经济需求出发，围绕解决民营企业突出问题，提出神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对策措施。

二、费用给付

1.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693,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 415,8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为项目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277,2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2.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3.乙方知悉甲方为财政付款，因财政审批手续造成的延迟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经费。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非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五、产权归属

本项目涉及的工作成果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相关资料及项目有关工作成果。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意协商的双方可将争议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签字) 	公司名称：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7562 7741 6368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坪地支行